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購買可換股證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等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購買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民銀投資（香港）已進一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91,425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約7,550,520.83美元（相當於約58,684,082.49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購買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購買事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民銀投資(香港)已進一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91,425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約7,550,520.83美元(相當於約58,684,082.49港元)。

可換股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ING Groep N.V.
本金總額	:	1,2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利息	:	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但不包括該日)(「 首次贖回日期 」)期間按年利率6.5%支付。可換股證券的利率將於首次贖回日期及其各個五年週年日(各稱為「 重置日期 」)(但不包括下一個重置日期)重設為相等於重置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的中間市場掉期利率(定義見發售說明書)與4.446%之總和的年利率
到期日	:	永久
上市	:	愛爾蘭證券交易所全球交易市場

由於該等購買事項乃透過民銀投資(香港)的證券經紀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最終賣方的身份。在此基礎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發行人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NGA.AS)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NG.N)上市。發行人集團為一間歐洲銀行，為40多個國家超過3,800萬名客戶、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該等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可換股證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該等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該等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購買事項(獨立計算)；及(ii)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該等購買事項各自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該等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291,425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約7,550,520.83美元(相當於約58,684,082.49港元)
「該等購買事項」	指	購買事項及先前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證券」	指	發行人發行的1,250,000,000美元6.5%永久額外一級應急可轉股證券(ISIN US456837AF06)，其發售說明書刊登於發行人的網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ING Groep N.V.，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於場外交易市場購買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633,140港元)的可換股證券，總代價為約6,171,050美元(相當於約47,962,573.10港元)
「發售說明書」	指	發行人就可換股證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的發售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的發售說明書補充文件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7219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